ICS 81.040
分类号 Y22
备案号：10859-200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562－2002

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

Rotating plate of glass for TV

2002-09-21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为规范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而制定的行业标准。

本标准参考了 GB 11614－1999 中对浮法玻璃的要求，考虑到玻璃在旋转台中的作用具有承重和承受电视机开机与关机带来的温度差异，对标准中使用的浮法玻璃增加了玻璃的抗折性、耐热性、耐水性和内应力等性能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玻璃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轻工业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久全。

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的分类、规格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GB/T 6579－1986　实验室玻璃仪器　热冲击试验方法

GB/T 6582－1997　玻璃在98℃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

GB 11614－1999　浮法玻璃

GB/T 15726－1995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

3　分类

3.1　按规格分为大、中、小号三种。

3.2　按玻璃颜色分为棕色和无色等。

4　规格尺寸

4.1　旋转台用玻璃厚度

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的厚度：小号规格和中号规格的厚度不低于8mm；大号规格的厚度不低于10mm。

4.2　常用尺寸

常用规格的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尺寸参照表1的规定。

表1　　mm

项　　目	大	中	小
玻 璃 长	620±4	550±3	515±3
玻 璃 宽	440±4	350±3	350±3
玻璃厚度	10±0.4	8±0.3	8±0.3
注：常用规格的小号适用于21英寸以下的电视机、中号适用于21英寸的电视机、大号适用于25英寸的电视机。			

5　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玻璃外观要求应符合 GB 11614—1999 的要求。

5.1.2　玻璃切裁后，边部须经精磨抛光处理。

5.2　性能要求

5.2.1　**玻璃抗折性能**　≥500N。

5.2.2　**玻璃耐热冲击温度**　≥45℃。

5.2.3　**玻璃的耐水性能**　应优于 GB/T 6582－1997 的 HGB4 级。

5.2.4　**玻璃内应力**　双折射光程差　≤150nm/cm。

6　试验方法

6.1　基本要求的检验

6.1.1　玻璃外观质量按 GB 11614－1999 的检验方法要求进行检验。

6.1.2　玻璃的结石、气泡用 0.02 精度的卡尺检验。

6.2　性能检验

6.2.1　抗折性能试验

将组装旋转台的玻璃切裁成 350mm×250mm 规格，长度两端用固定支架支撑，中间距离为 260mm，玻璃中心于测力计下，测力计施以 500N 的力保持 5min，玻璃不允许破坏。

6.2.2　耐热冲击试验

按 GB/T 6579—1986 的规定执行。

6.2.3　耐水性能试验

按 GB/T 6582—1997 的规定执行。

6.2.4　玻璃内应力试验

按 GB/T 15726—1995 的规定执行。

7　验收规则

7.1　出厂检验的抽样方案应符合 GB/T 2828—1987 有关规定，也可以由供需双方另订抽样方案。

7.2　逐批检查项目：抽样方案类型、检查水平、AQL 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检　验　项　目		抽 样 方 案	检 查 水 平	AQL
基本要求	厚　度	一次	Ⅱ	4.0
	外　观 气　泡 结　石	一次	Ⅱ	4.0
性能要求	抗折性能 耐热冲击 内 应 力	一次	Ⅱ	1.0

7.3　玻璃耐水性能应按 GB/T 6582—1997 的 HGB4 级的要求。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包装

8.1.1　每件产品或在其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标志，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191－2000 有关规定。应标明：

a）　产品名称；

b）　规格、数量；

c）　制造厂名；

d）　商标；

e）　厂址及电话。

8.1.2　包装盒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应写明：

a）　产品名称；

b）　商标；

c）　厂名厂址；

d）　使用方法及使用中应注意的事项；

e）　执行标准和质量三包的保证内容。

8.1.3　包装盒上应有易碎、防潮、轻放等明显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91－2000 的规定。

8.2　运输

8.2.1　运输时应避免受潮、雨淋和剧烈震动。

8.2.2　运输时应轻搬轻放，包装应立放，不得坐踏，严禁抛扔。

8.3　贮存

8.3.1　贮存环境应干燥、通风、无雨雪侵袭，注意防止受潮。

8.3.2　存放中应避免与油类、酸类物质混放一起。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的尺寸要求

A.1　尺寸要求

A.1.1　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的规格尺寸在标准中不作严格规定。

A.1.2　参考尺寸

本标准中规定的尺寸只作为参考尺寸，一般只适用于小号规格相对应为小于 21 英寸电视机，中号规格适用于 21 英寸电视机，大号规格适用于 25 英寸电视机使用。生产企业可根据不同品牌电视机的实际尺寸或以用户的要求组织生产。

用户对尺寸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电视机玻璃旋转台，尺寸可参考标准中表 1。

A.1.3　生产企业在使用玻璃作为电视机旋转台的材料时，应充分考虑玻璃的抗折性能要求，在制作玻璃旋转台时，设计旋转形式可有多种选择，但必须符合标准中玻璃的抗折性能要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电视机旋转台用玻璃
QB/T 2562－2002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12 号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内 1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811585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2512
印数：1－200 册　　定价：6.00 元